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2021年16号决议,公司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负债以及补充营运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5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
起息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到期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	100%账面利率	11.60%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5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0,18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按照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发行对象为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会议事项相关的重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公司拟为杭州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公司拟为杭州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独立董监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提名李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李佳先生接替王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以下表示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赞成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10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以上投票选择时,打“√”符号,同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否则视为废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受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公司拟为北京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保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债权能够得到清偿,公司拟为杭州贝瑞使用上述授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提名李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李佳先生接替王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

二、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四、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五、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六、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七、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八、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九、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一、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二、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三、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四、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五、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六、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七、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八、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十九、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一、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二、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三、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四、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五、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六、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七、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八、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二十九、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一、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二、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三、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四、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五、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六、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七、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八、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三十九、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四十、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四十一、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四十二、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四十三、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

四十四、公司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作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持续满足发行条件。